

輔英科技大學 外籍人士所得稅申報自我檢核表

一、納稅義務人之證件

- 居留證(影本)
- 護照(影本)
- 其他

二、同一課稅年度(1/1-12/31)是否居留滿 183 天

- 否
- 是(護照出入境紀錄)->視為「本國人」(題五)

三、是否預支、代墊

- 是(題四)
- 否(題五)

四、繳款書及繳費證明(活動結束 2 日內)

五、依校內經費動支、支出憑證核銷及請款作業要點辦理核銷作業

六、逾期繳交申報，衍生之稅責問題，由各單位承擔罰責

有關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非居住者)所得稅扣繳稅率及申報流程之說明：

- 1、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(1/1~12/31)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以上者以「**居住者(本國人)**」稅率扣繳。
- 2、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(1/1~12/31)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 183 天，則屬「**非居住者**」，須按「非居住者」稅率扣繳。
- 3、給付「**非居住者**」相關報酬後 10 天內(含例假日)必須向國稅局完成所得申報。全月薪資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，按 6%扣繳所得稅；在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者，按 18% 扣繳所得稅，其他非薪資所得依其扣繳率規定扣繳所得稅(請參閱本室所得稅專區->各類所得免稅(應)扣繳一覽表)。
- 4、預支、代墊款項予「外籍人士」時，未免漏報所得稅衍生罰款，敬請於**活動前 2 日**先行洽詢會計室，確認所得類別、是否需要代扣稅金，於給付時立即代扣稅款，並於**活動結束後 2 日內**將領據、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送至會計室，領取出具扣繳稅額繳款書通知至出納組開立薪資、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，超商繳納完將收據正本立即繳回會計室始完成作業流程。
- 5、如有任何相關疑問，歡迎洽詢會計室。